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趙煒先生及蔡綺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趙先生為榮威香港總經理。趙先生負責榮威香港的整體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銷售支援。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擁有18年經驗。本公司相信，經計及趙先生對處理公司事務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透徹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由於趙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故趙先生可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蔡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協助趙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蔡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被撤回。於3年期限屆滿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會重新檢討情況，預期在蔡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展示並獲聯交所信納趙先生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有關趙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劉峰先生及蔡綺文女士；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按要求馬上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聯交所其他通訊渠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得豁免我們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